

#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5)渝二中法环刑终字第 00007 号<sup>1</sup>

原公诉机关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牟其刚（绰号“龙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刑事拘留，2015 年 1 月 3 日被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万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陆虎，重庆高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石廷春（绰号“石头”），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刑事拘留，2015 年 1 月 3 日被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万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丁天宇，系重庆市万州区龙沙镇龙沙社区居委会推荐。

上诉人（原审被告）金克昌，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刑事拘留，2015 年 1 月 3 日被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万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道荣，重庆法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帮清（曾用名陈帮志，绰号“清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被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万州区看守所。

---

1

辩护人罗伶，重庆法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小勇（别名“张勇”），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5年2月10日被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于2015年9月2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万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范力，重庆高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理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牟其刚、石廷春、金克昌、陈帮清、张小勇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一案，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万法环刑初字第0006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牟其刚、石廷春、金克昌、陈帮清、张小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陈一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牟其刚及其辩护人张陆虎、上诉人石廷春及其辩护人丁天宇、上诉人金克昌及其辩护人张道荣、上诉人陈帮清及其辩护人罗伶、上诉人张小勇及其辩护人范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认定：2014年12月30日8时许，牟其刚、陈帮清、金克昌、石廷春相约携带一支“HD50”气枪前往万州区响水镇捕杀野生动物。牟其刚负责射杀野生动物，石廷春驾驶汽车，陈帮清、金克昌捡拾野生动物。至同日14时许，共捕获包括三只斑头鸨鹑在内的十余只野生动物。牟其刚等人电话邀约被告人张小勇送铅弹。16时许，张小勇携带一支“秃鹰”牌气枪、几十发铅弹到万州区甘宁水库与牟其刚等四被告人会合，乘坐石廷春驾驶的汽车在甘宁水库岔路中，牟其刚射杀了一只斑头鸨鹑等，张小勇射杀一只斑鸠后返回。牟其刚、石廷春、金克昌在万州区高峰镇双场镇被抓获归案。张小勇、陈帮清分别于同月31日及2015年1月14日至万州区公安局投案自首。经重庆市

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斑头鸺鹠系鸺形目，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同时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另查明，2014年8月的一天，张小勇在谭周均处购买一把称为“秃鹰”的高压气枪。同年9、10月份的一天，杨运兴在谭周均处购买了一把“HD50”高压气枪，平时将枪放在牟其刚处。此后，牟其刚、张小勇等人曾数次捕杀野生鸟类食用。2014年12月30日8时许，牟其刚电话邀约陈帮清去打鸟，并让陈帮清开车去接。打完电话后牟其刚去找马祥雄拿了铅弹，乘坐陈帮清的车到张小勇的办公室拿到“HD50”气枪。途中，陈帮清电话邀约并驾车接到金克昌，牟其刚电话邀约了石廷春。陈帮清驾车到龙沙石廷春的住处，一行人坐石廷春驾驶的越野车到响水镇、甘宁镇一带打鸟。天暗下来时，五人即一同返回，约定到龙都广场“潘驼背”餐馆加工来吃。车行至龙沙后，陈帮清开车送张小勇到甘宁镇。牟其刚、石廷春、金克昌在高峰镇双场镇被查获。次日万州区公安局刑警支队扣押了五人猎获的珠颈斑鸠九只、山斑鸠五只、斑头鸺鹠四只、雉鸡一只、灰胸竹鸡一只、乌鸫一只、印有“AIRPORCE”字样黑色枪身的气枪一只、印有“HD50”字样黑色枪身气枪一只及铅弹三百发。

上述事实，牟其刚、石廷春、金克昌、陈帮清、张小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身份信息、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拘留证、释放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等书证；证人杨运兴、马祥雄、谭周均的证言；动物物种及保护级别司法鉴定意见书、枪弹痕迹鉴定书；辨认、指认笔录及照片；牟其刚、石廷春、金克昌、陈帮清、张小勇的供述与辩解等证实。

原判认为，牟其刚、石廷春、金克昌、陈帮清、张小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

野生动物斑头鸺鹠，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

牟其刚非法持有“HD50”高压气枪一支，并邀约陈帮清、石廷春、张小勇猎捕鸟类，四只国家重点保护的斑头鸺鹠及其他绝大多数鸟被牟其刚射杀，公诉机关指控其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的意见，予以采纳。牟其刚有多次捕杀鸟类的劣迹，这次捕杀了四只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危害后果较为严重，犯罪情节较重，其辩护人认为可以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石廷春、金克昌、陈帮清寻找猎杀目标及捡回被射杀的野生动物，公诉机关指控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的意见，予以采纳，依法应当从轻处罚，但三人伙同牟其刚捕杀四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危害后果较为严重，不应当适用缓刑。张小勇没有直接射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但为牟其刚射杀一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提供铅弹，起辅助作用，控辩双方认为其是从犯的意见，予以采纳。张小勇为牟其刚提供铅弹后，有一只斑头鸺鹠被射杀，在犯案之前，有数次非法捕杀鸟类的劣迹，其辩护人认为张小勇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应免于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牟其刚、石廷春、金克昌到案后如实供述其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陈帮清、张小勇在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为了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判决：一、牟其刚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二、石廷春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三、金克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四、陈帮清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八千元；五、张小勇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六、扣押的猎捕工具、涉案物品：印有“AIRPORCE”字样黑色枪身的气枪一只、印有“HD50”字样黑色枪身气枪一只及铅弹三百发、珠颈斑鸠九只、山斑鸠五只、斑头鸫鹛四只、雉鸡一只、灰胸竹鸡一只、乌鸫一只，予以没收销毁。

上诉人牟其刚上诉提出，当时在猎物打下来后才知道是猫头鹰，认罪，愿缴纳罚金，母亲患有精神分裂，父亲多病，希望能够从轻处理减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1. 本案不能认定牟其刚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不应认定为主犯。本案犯意并非牟其刚提出，也非牟其刚邀约其他人参与和安排分工，其他人都积极参与了，不应作主从犯的区分。2. 根据牟其刚犯罪情节较轻，无犯罪前科系初犯，认罪态度好，愿意缴纳罚金等情节，结合其母亲患精神病等家庭情况，希望改判缓刑。

上诉人石廷春上诉提出，其只是开车，未参与打鸟。其辩护人提出，石廷春在本案中只是开车，未参与打鸟，不知道捕杀的是野生保护动物，具有坦白情节，无犯罪前科系初犯，应该从轻处罚适用缓刑。当庭举示万州区龙沙镇龙沙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及万州区司法局龙沙司法所证明各一份。

上诉人金克昌上诉提出，当时不知道是犯法的。其辩护人提出，对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但一审量刑过重。金克昌认罪态度好，在共同

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无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请求从轻判决适用缓刑。当庭举示登载致歉信的报纸一份。

上诉人陈帮清上诉提出，系初犯，希望减轻处罚判缓刑。其辩护人提出，对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陈帮清在共同犯罪中只负责捡拾，是从犯，且有自首情节，没有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请求从轻判决适用缓刑。当庭举示登载致歉信的报纸及缴纳罚金的银行回单、承诺书各一份。

上诉人张小勇上诉提出，其参与时间较短，犯罪情节较轻，且有自首情节，系初犯，希望从轻判处。其辩护人提出，张小勇仅起次要、辅助作用，犯罪情节轻微，且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好，愿意缴纳罚金，没有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请求免于刑事处罚或判处缓刑。当庭举示登载致歉信的报纸、缴纳罚金的银行回单、承诺书各一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离婚协议书、离婚证、万州区瀼渡镇碑牌村村委会出具的两份证明、出院诊断证明书、疾病诊断书等证据。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各上诉人的法定情节均在量刑时已予以考虑，量刑适当，应维持原判。

受本院委托，重庆市万州区司法局分别对陈帮清及张小勇进行了审前社会调查，并作出调查评估意见书两份。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除与一审一致外，另查明，在二审期间，上诉人金克昌、陈帮清、张小勇均为自己猎杀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向公众登报致歉；陈帮清、张小勇主动缴纳了罚金，并对履行护鸟义务作出了承诺。

上述事实，有一审经举证质证的证据以及二审庭审中举示的报纸、银行回单、承诺书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牟其刚、石廷春、金克昌、陈帮清、张小勇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斑头鹤鹑，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且系共同犯罪。牟其刚射杀四只斑头鹤鹑及其他绝大多数鸟，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对其辩护人提出的牟其刚不应认定为主犯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牟其刚捕杀四只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犯罪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均较为严重，且此前有多次捕杀鸟类的劣迹，对其辩护人提出可以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石廷春开车，金克昌、陈帮清捡拾被射杀的动物，在共同犯罪中均起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石廷春、金克昌伙同牟其刚捕杀四只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犯罪后果较为严重，不应当适用缓刑（金克昌虽在二审期间曾向公众登报致歉，但该情节尚不足以对其适用缓刑），对其辩护人提出可以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牟其刚、石廷春、金克昌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张小勇为牟其刚射杀一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提供铅弹，起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陈帮清、张小勇在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罪行，具有自首情节，且在二审期间有向公众登报致歉、主动缴纳罚金、承诺履行护鸟义务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再犯罪的危险性、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因素，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对其辩护人请求适用缓刑的意见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及定性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鉴于二审出现新证据证实上诉人陈帮清、张小勇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故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2015）万法环刑初字第 00064 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六项及第四、五项中对上诉人陈帮清、张小勇的定罪部分，即：上诉人牟其刚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上诉人石廷春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上诉人金克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扣押的猎捕工具、涉案物品：印有“AIRPORCE”字样黑色枪身的气枪一只、印有“HD50”字样黑色枪身气枪一只及铅弹三百发、珠颈斑鸠九只、山斑鸠五只、斑头鸫鹛四只、雉鸡一只、灰胸竹鸡一只、乌鸫一只，予以没收销毁；上诉人陈帮清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张小勇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二、撤销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2015）万法环刑初字第 00064 号刑事判决第四、五项中对上诉人陈帮清、张小勇的量刑部分，即：上诉人陈帮清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八千元；上诉人张小勇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三、上诉人陈帮清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八千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上诉人张小勇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杨 超

审 判 员 黄能平

代理审判员 沈 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蹇佳莉